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锐”或“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4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308,725.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1,691,274.8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4号《验资报告》。

二、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使用超募资金偿还。

2、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13,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7,202.45万元。

3、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2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 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1,400 万超募资金投资设立陕西科锐宝同永磁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宝同”）；科锐宝同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使用 1,194 万元超募资金出资。经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科锐宝同；科锐宝同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完成注销登记，清算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14.21 万元。

5、经 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省电网公司，信用良好，但部分中标项目推迟交货期，项目回款周期长，致使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配电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为避免恶性竞争，提高产品销量，需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竞争力，另外，在新市场开发上也需要加大费用投入。为了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减少向银行贷款，有效节省利息支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节约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四、相关承诺内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累计金额为 8,000 万元（不含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加上本次拟使用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北京科锐以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韩长风 霍永涛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